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合伙企业财产复习资料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9/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539744.htm

第四章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其中包括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二)、合伙企业财产 1、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则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2、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2)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3)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提示：对内转让只需通知，对外转让应当同意。 3、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重点掌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拟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借款。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A、无须经乙、丙同意，甲可以出质 B、经乙、丙同意，甲可以出质 C、未经乙、丙同意，甲私自出质的，其行为无

效 D、未经乙、丙同意，甲私自出质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承担赔偿责任【答案】B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